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4)通过]

54/68.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和召开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3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

重申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对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作为执行秘书处的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成功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表示满意,并赞扬它们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第三次外空会议,

认识到技术论坛和空间世代论坛对第三次外空会议作出的贡献,

审议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¹和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²所载的建议,

强调必须促进使用有效的手段,利用空间技术协助解决具有区域或全球重要性的问题,并提高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空间研究成果应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

¹ A/CONF.184/6。

² 同上,第一章,决议1。

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加速应用空间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提高大众对空间技术的益处
的认识，

希望增加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机会，以发展各国的本国能
力，

非常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接待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参加者和向他们提供设施，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¹
2. 核可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²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从事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政
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维也纳宣言》；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¹内提出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审查其方案和活动是否符合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并斟酌情况作出调整，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建议获得充分和有效的执行，同时考虑到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通过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进一步加强协调这些国家有关外
空的活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有关空间活动的组织的所有有关理事机关设立一个特设政府
间咨询小组，审查有关空间活动的机构间协调情况，以便提高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
的工作效力；
7. 宣布10月4日至10日为“世界空间周”，以便每年在国际一级庆祝空间科技对提
高人类生活水平的贡献，同时考虑到1957年10月4日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Sputnik
1——射入外层空间，开拓了进行外空探索的道路，以及《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³于1967年10月10日开始生效；

³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8. 请秘书长修改依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第 37/90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以便列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9. 还请秘书长吁请所有国家自愿捐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并在吁请信中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列举优先的项目提案，以及请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列出哪些国家已答复了他的邀请；

10.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应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查明新的他种资金来源，以补充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基金提供的资源；

11. 请秘书长建议措施，以便确保提供外层空间事务处足够的资源执行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进行的下列行动：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工作的实质和安排的必要分析文件，以便利它们审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议程结构拟定的新项目；⁴

(b) 为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同工业界的伙伴关系，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以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现有商业产品、服务和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进行中活动的最新信息；

(c) 查明和促进利用适当的空间技术，以满足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和组织执行尚未受益于利用空间技术的活动的需要，以提高其效力和效率；

(d) 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以便包括下列工作：

(一) 促进和支助制订及执行有关空间的项目以满足会员国的业务需求；

(二) 支助与联合国有关的空间科技教育区域中心，包括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技教育和研究机构网络；

(三) 重新调整长期研究金方案的方向；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附件一。

- (四) 为空间技术开发和应用活动的方案管理人员和领导者举办关于先进空间应用和新系统开发的讲习班和会议;
- (五) 给大学教育工作者举办关于遥感教育的中期课程和给专业人员举办关于电信和远距离保健的中期课程;
- (六) 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空间科技及有关应用的不同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 (七) 促进政府机构、大学和研究机构及私营企业之间的空间应用项目的合作;
- (八) 举办年度公众论坛, 向大众阐述以往、目前和规划中的空间活动以及这种活动的未来方向;
- (九) 促进青年活动, 以鼓励学生和青年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兴趣;
- (十) 为制订中小学教育课程的空间科技教育方案促进各方的合作;
- (十一) 设立一个由宇航员和其他空间科学家和工程师进行访问的方案, 以提高人们, 特别是青年人有关空间活动的认识;
- (十二)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空间科学和星际探索;
- (十三) 开展方案, 以便为灾害管理促进利用卫星通讯和地球观测数据并向专业人员提供机会, 使他们能够实践他们从训练课程中学到的知识;

12. **呼吁**秘书长确保提供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 包括会议记录, 并尽量广泛传播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 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背景资料摘要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处应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要求, 就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性事项编制了一份提交大会的文件, 目的在于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利用现有资源组织一个关于全球问题会议的准则;

14. **同意**执行秘书处编制的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性事项的文件应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作为提交大会的报告印发;

15. **请**秘书长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审议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在这方面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进行这种审查的方式、范围和组织性事项。

1999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